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宠物门诊医疗保险条款（2025 版 A 款）

（注册号：C0000603211202508250676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法饲养宠物，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区域为中国大陆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保险人（见释义 1）** 仅对在约定保险区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被保险宠物**”）为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六十天（含六十天）至十周岁（见释义 2）（含十周岁），且是被保险人以玩赏、陪伴为目的而合法饲养的身体健康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

投保人就以上被保险宠物可自由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以下所列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

（一）国家法律、法规或宠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饲养的犬类或猫类；

（二）被保险人以商业用途为目的而饲养的犬类或猫类；

（三）流浪且未被收养的犬类或猫类；

（四）用于科研或商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展示场馆或活动、动物互动体验场馆或活动、马戏团、动物园等）的犬类或猫类。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宠物在**等待期（见释义 3）** 届满后，遭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见释义 4）** 事故或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且在保险人指定的**宠物医疗机构（见释义 5）** 接受门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为被保险宠物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见释义 6）的门诊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保险人按

照保险单中载明的**赔付比例、赔付费用类型范围**，在单次赔付限额内赔付宠物门诊医疗保险金。当累计赔付限额达到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年度累计保险金额，宠物门诊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适用损失补偿原则。如果被保险人已经或可以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宠物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宠物医疗费用扣除其从其他途径所获补偿后的剩余费用，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并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限额为限。**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赔付比例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年度累计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保单年度内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累计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指宠物门诊医疗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和年度累计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免赔额具体描述、具体金额以及相关适用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单次赔付限额具体描述、具体金额以及相关适用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针对前述“宠物门诊医疗保险金”，若无特别约定情况下，在投保时，投保人和保险人按照如下约定具体赔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宠物门诊医疗保险金：80%。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见释义7）、雇佣人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打斗行为给被保险宠物造成伤害或疾病；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暂居人员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三）被保险宠物在本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已存在的疾病或症状；

（四）被保险宠物罹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见释义8）、遗传性疾病（见释义9）；

（五）非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衍生的牙齿问题；

（六）被保险宠物在参加特技表演或特技竞赛活动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

（七）应宠物医疗机构的建议，为避免被保险宠物生病或遭受伤害对其进行的相关治

疗，包括美容、清洁、体检、预防注射、保健、除虫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八）被保险宠物怀孕、流产、分娩、避孕、绝育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

（九）被保险宠物患病前未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免疫接种而罹患疫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未经合同双方特别约定承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十）被保险宠物的罹患疫病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属于应进行扑杀、销毁的，对该疫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十一）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十二）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十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十四）超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比例的医疗费用；

（十五）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十六）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等待期内已存在或造成的伤害或疾病；

（十七）所有无注册证字、饲字号和卫消字号（非兽药字号）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 宠物粮及零食(包括处方粮、处方罐头等)；

2. 无注册证字产品、非治疗所必需营养品、药浴等；

3. 饲证字产品，如膀胱黏膜保护剂、关节营养剂补充剂、皮肤营养补充剂、益生菌、微量元素、钙、辅酶 Q10、免疫增强类药物等；

4. 卫消证字产品，如抑菌喷剂、护理清洁类产品等（兽药证字产品需要确定是否为此项治疗所必须）；

5. 保健用品(例如洁齿棒、漱口水、去泪痕眼药水、美毛粉、洗浴药浴香波等)；

6. 疫苗、驱虫药；

（十八）防咬圈、牙刷、牵引绳、航空箱等；

（十九）非疾病原因的手术或处置项目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例如绝育、去势、剖腹产、立耳、断爪、割声带等)，包括但不限于：

1. 非必要医疗项目：无症状或与主诉症状无关的检查、住院药品等医疗费用（包括兽药证字产品）；

2. 非疾病原因的手术或处置：示例：绝育、去势、剖腹产、流产、难产、抗体检测、

立耳、断爪、洁牙、拔牙、割声带等，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术前检查、麻醉等）；

3. 相关并发症：由上述非疾病原因的手术或处置项目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二十）美容、洗澡、剪指甲、拔耳毛、挤肛门腺等；

（二十一）寄养费、安乐费、火化费、遗体处理费等非治疗必须项目；

（二十二）丢失、死亡或伤人(第三方责任)；

（二十三）在购买本保险前或等待期内已存在的疾病和症状；

（二十四）超出单次补偿上限或超出保险期间内补偿上限。

（二十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等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并由动物疫病（见释义 10）引发的动物疫情或重大动物疫情造成的损害；

（二十六）由当地人民政府采取封锁、扑杀、销毁等措施造成的损害；

（二十七）由事故发生时已引发当地人民政府采取封锁、扑杀、销毁等措施的动物疫病造成的损害；

（二十八）被保险宠物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十九）被保险宠物丢失、死亡造成的损失；

（三十）被保险宠物造成第三者的损失。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具体保险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的不间断再次投保本保险申请：

（一）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申请不间断再次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宠物的年龄超过十周岁；

（二）被保险宠物身故；

（三）投保人申请不间断再次投保本保险时，本保险已因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不如实告知、欺诈等不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形；

（五）本保险统一停售。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

保险费缴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相关约定取得**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应当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有权对理赔进行核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有义务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

相关材料。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起虚假的保险金申请，保险人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应保险金，并对其它虚假理赔的申请且尚未支付的款项拒绝支付，并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在交纳首月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 11）交纳其余各月对应的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延长期内补交对应月份的保险费，如被保险宠物在交费延长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付保险金。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宠物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交费延长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然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付保险金，但需投保人先行补交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

如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险费，且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延长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险费的，则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终止在上一交费周期支付日二十四时，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交费延长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的交费延长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宠物的周岁年龄和性别填写，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宠物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见释义 12）。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宠物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赔偿保险金时按实际缴纳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赔偿。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宠物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住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宠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被保险宠物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被保险宠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 13）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宠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情况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三）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5）及被保险宠物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门诊病历资料（包括门诊病历、相关的检查报告）；

（五）宠物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分割单（若发生手术费用，还需提供手术费用的原始凭证）；

（六）被保险宠物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还应提供由医院或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生出具的对被保险宠物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七）首次申请理赔时，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宠物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历次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与处方正本；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对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赔款，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 周岁: 指按宠物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 等待期: 指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宠物在等待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间断再次投保的保险合同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宠物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5. 指定的宠物医疗机构: 针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保险人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综合服务质量和整体风控考量综合评估出的指定合作医疗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保险人有权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综合服务质量和整体风控考量对医院清单进行调整,除另有约定外,以出险时产品页面展示的最新医院清单为准。

6. 必需且合理: 指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通常惯例: 指与接受宠物医疗机构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要: 指被保险宠物接受治疗或使用器械或服用药品符合宠物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宠物的疾病或伤害合适且必需。

7. 家庭成员: 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的自然人。

8.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宠物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或身体健康异常，包括但不限于髌骨脱位、肥厚性心肌病，多囊肝、多囊肾、倒睫、眼睑内翻、眼睑外翻、双排牙、咬合不正、脐疝、腹股沟疝、会阴疝、输尿管异位、气管狭窄、气管塌陷、鼻塌陷、喉管塌陷、隐睾、腭裂、法洛四联症、任何部位的发育不良、折耳猫骨骼疾病、漏斗胸、扁平胸、进行性视网膜萎缩、软腭过长。（详见附录 1）

9.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详见附录 1）

10. 动物疫病：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包括但不限于由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11.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6 月 8 日，则次月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8 日，以此类推，则最后一个月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12. 未到期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到期保险费：

若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费 $\times$ （1-m/n），其中，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1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附录 1:

序号	疾病大类	疾病清单
1	代谢性等疾 病	血友病、尼曼匹克综合征、先天性凝血因子缺乏、先天肌无力、丙酮酸肌酸缺乏、甘露糖贮积症、I 型糖尿病、肢端肥大、胱氨酸尿症、新生犬/猫黄疸症；
2	心血管系统 疾病	先天性门静脉短路、心室间隔缺损、心膜内壁缺损、室中隔缺损、二尖瓣发育不良、三尖瓣发育不良、瓣膜闭锁不全、法洛氏四重畸形、房中隔缺损、右主动脉弓、三心房、法洛四联症、猫肥厚性心肌病、动脉导管未闭(PDA、永久性动脉导管)、肺动脉瓣狭窄；
3	眼部疾病	眼睑内翻、眼睑外翻、倒睫、异位睫、双行睫、小眼球症、先天性视网膜失养症、视网膜发育不全、先天性白内障、视网膜萎缩、第三眼睑脱出、瞬膜软骨变形(内翻、外翻)、Merle 眼发育异常、遗传性视网膜变性症、原发性青光眼、无晶状体症、小晶状体症、晶状体缺损、圆锥晶状体、永存玻璃体动脉、原始玻璃体持续增生症、晶状体血管膜持续增生症、永存瞳孔膜、虹膜发育不良、虹膜缺损、眼前节发育不良、脉络膜发育不良、视(神经)盘发育不良；
4	骨关节系统	腭裂、肘关节发育不良、髌关节发育不良、髌骨脱位、品种特异性关节炎综合征、漏斗胸、软骨病、折耳猫骨骼疾病、斜颈、多指畸形、半椎体、骶尾发育不全；
5	神经性疾病	先天性前庭综合征、先天性癫痫、小脑发育不良、非获得性脑积水
6	口腔疾病	双排牙、咬合不正；
7	泌尿系统疾 病	输尿管异位、先天性尿道狭窄；
8	呼吸系统疾 病	哮喘、短鼻综合征、软腭过长症、气管塌陷、鼻塌陷、喉管塌陷、气管狭窄、扁平胸、漏斗胸；